

中共成都经开区工委办公室

[2019] - 1 - 26

中共成都经开区工委办公室 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办公室 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5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9〕1号），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经经开区党工委（区委）、经开区管委会（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民营经济

营商环境 5 个方面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成都经开区工委办公室

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办公室

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1. 关于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的实施细则	4
2. 关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实施细则	19
3.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细则	30
4.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38
5. 关于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	50

关于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9〕1号），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降低税费成本

（一）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

支持方式：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含本数，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科室：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财产和行为税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咨询电话：962600

（二）全面落实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

支持方式：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以上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科室：货物和劳务税科

咨询电话：962600

（三）支持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方式：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科室：所得税科

咨询电话：962600

（四）支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方式：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科室：所得税科

咨询电话：962600

（五）支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支持方式：针对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

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于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科室：所得税科

咨询电话：962600

（六）对特殊困难企业实行延缴税款

支持方式：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缴纳税款的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后，逐级报省级税务局批准。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科室：征收管理科

咨询电话：962600

（七）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支持方式：严格按照《定价目录》规范管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完善经营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本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科室：收费管理科

咨询电话：84872710

（八）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保

支持方式：龙泉驿区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及补缴社会保险费协议》，缓缴期间企业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限一次不超过1年，缓缴期满后，应及时补缴缓缴费用。补缴后，企业生产经营仍有困难的，可再次申请缓缴，累计缓缴期限不超过3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科室：区社保局业务审核科

咨询电话：84844779

（九）免收施工图审查费

申报条件：按照市上统一规定，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满足基本建设程序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的首轮审查。

支持方式：从“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系统”中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费用由政府承担。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科室：总工办

咨询电话：84853502

（十）降低报建成本

申报条件：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施工标段进度分期分批开工建设的，在满足核发施工许可的基础上，

按实际开工报建面积核缴基础设施配套费。

支持方式：按实际开工报建面积分期核缴基础设施配套费。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科室：行许科、财务科

咨询电话：84845370、84868560

（十一）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申报条件：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企业。

支持方式：

1.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从 5%调整为最高 3%。

2. 未被纳入“重点监管”或“市场禁入”名单的建设单位、本地施工企业以及在蓉承揽业务满五年的外地施工企业，可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商业担保函代替现金缴纳。

3. 近三年在“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中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本地施工企业或在蓉承揽业务满五年的外地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达到 2A 级及以上的建设单位，以及选择符合使用信用担保条件的建筑企业作为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建设单位，可采取信用担保方式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4. 对确需缴纳现金保证金的，实行单个项目 500 万元封顶、同时承揽多个项目的独立法人企业 1000 万元封顶。已按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现行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按以上规定退还

超出部分。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科室：建管科

咨询电话：84852523

二、降低用工成本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团队、带资金来我区创办企业

申报条件：凡在我区先进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航空航天、节能环保、医疗健康等区域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以及研发、试验、检测、金融、贸易等全产业链各个环节相关服务业的企业进行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

支持方式：用人单位按行业归口单位进行申报，经归口单位进行初审后，报区人才办汇总复审，并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评选产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名单。对进入名单的给予个人最高200万元、团队特别优秀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补贴。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

责任科室：产业人才开发科

咨询电话：84875689

（十三）强化技能人才平台建设

支持方式：

1. 支持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获得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专项资金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专项资金补贴；

2. 对符合我区相关申报条件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再分别给予每年度10万元和20万元的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科室：区就业局培训科

咨询电话：84853131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

支持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在关键岗位、核心技术领域引进“海外工程师”，按企业支付给“海外工程师”年薪20%的标准，给予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的资助。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咨询电话：84851306

（十五）对一般用人单位当年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上年度毕业生和异地户籍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支持方式：

1.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对于当年新吸纳就业

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用人单位，单位为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所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补充）和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满12个月后，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2. 鼓励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对于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上年度毕业生和异地户籍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为招用高校毕业生所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补充）和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满12月后，按继续留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科室：区就业局援助科

咨询电话：84866235

（十六）积极落实失保基金援企稳岗政策

支持方式：鼓励企业稳定用工，对本区依法参保且上年度裁员率低于当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且未有失信记录的企业，给予上年度及其职工在本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作为稳岗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责任科室：区就业局失保科

咨询电话：84857255

（十七）完善“蓉城人才绿卡”制度管理体系，构建民营企业人才综合服务体系

申报条件：由成都市委组织部认定“蓉城人才绿卡”A卡发放对象，主要针对在蓉两院院士、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专家、“蓉漂计划”专家等群体；由龙泉驿区委组织部认定、成都市委组织部审定“蓉城人才绿卡”B卡、C卡发放对象，主要针对“龙泉驿英才计划”所评审认定的我区专家和团队带头人（除A卡发放对象以外）。

支持方式：符合“蓉城人才绿卡”A卡申领条件的，可通过关注“蓉城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网上提交申请资料申请。符合“蓉城人才绿卡”B、C卡申领条件的，由龙泉驿区委组织部按程序制卡、发卡。对纳入“蓉城人才绿卡”保障范围的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分层分类提供落户、子女入园入学、医疗、住房、创业扶持、出入境和停居留等四大类二十项综合服务。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

责任科室：产业人才开发科

咨询电话：84875689

（十八）强化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安居保障

支持方式：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民营企业中取得成都市人才安居工程资格认定通知单的A、B、C和D类人才租住人才公寓或人才租赁住房，享受最低60 m²租住面积内60%的租金补贴，

最高一事一议解决住房问题的人才安居政策。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民营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由相关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后，形成高端人才证明清单，区住建局据此认定人才购房资格，经认定的人才，购买龙泉驿区范围内的商品房不受户口、社保限制。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科室：住房保障科、行政审批科

咨询电话：84853542、88457409

（十九）强化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医疗服务保障

支持方式：参照《关于“蓉城人才绿卡”医疗健康服务实施办法》的规定，由区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龙泉医院）为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要求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建档、随访等健康服务。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科室：人事科、医政科

咨询电话：69928683、69928668

（二十）强化民营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入学保障

支持方式：按照《“龙泉驿英才计划”之人才子女入学（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予以民营企业急需人才子女入学保障。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科室：职成教科

咨询电话：84870041

三、降低用能成本

（二十一）降低一般工商业用户电价

支持方式：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下调 10%”政策，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清理。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科室：价格管理科

咨询电话：84862911

（二十二）降低办电成本

支持方式：根据省经信厅、省电力交易中心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支持所有符合条件的工商企业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或按有关规定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化交易，享受电价优惠政策。区经信局（区能源办）及时出具企业执行国家、省、市、区产业、环保和节能减排等政策的认定依据（确认同意上报企业的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能源办）

责任科室：能源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65

（二十三）实行小微企业“零成本”接电

支持方式：对具备在供电企业直接装表立户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低压用电客户实施“零成本”接电，其电能表及以上供配电设施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降低小微企业接电电压等级门槛，

将城市及农村城镇区域低压项目接电容量分别由 100 千瓦和 50 千瓦提升至 160 千瓦和 100 千瓦。

责任单位：国网龙泉驿供电公司

责任部门：营销部

咨询电话：84866576

（二十四）支持有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转供改直供

支持方式：具备直供条件的企业向区经信局（区能源办）提出申请，由区经信局（区能源办）会商规划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管线路由意见，并报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会商中石油、中石化等气源供应单位落实直供方案。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能源办）

责任部门：能源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65

（二十五）缩短企业天然气预付款结算周期，降低预付款额度

支持方式：定期会商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天洛天然气公司，缩短企业天然气预付款结算周期，降低预付款额度。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能源办）

责任科室：能源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65

四、降低物流成本

(二十六) 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支持方式：加大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宣传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免费开展资质和许可证件办理、运输工具申报及货物申报等国际贸易业务。

责任单位：区口岸物流局

责任科室：口岸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50599

(二十七) 实施政府购买成都公路口岸公共服务

支持方式：为企业减免成都公路口岸场站吊装费、称重费、堆存费、制单费等基础性服务收费，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责任单位：区口岸物流局

责任科室：口岸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50599

(二十八) 降低进出口环节成本

支持方式：清理规范成都公路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引导口岸经营公司诚信经营、合理定价，推动降低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

责任单位：区口岸物流局

责任科室：口岸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50599

(二十九) 开拓南向国际公路物流大通道

支持方式：以成都公路口岸为始发站，利用京昆高速、厦蓉高速、汕昆高速等现有高速路网，逐步开通至越南河内(胡志明)、泰国曼谷（新加坡）、缅甸皎漂 3 条国际公路货运班线。

责任单位：区口岸物流局

责任科室：口岸服务科、发展规划科

咨询电话：84866085

（三十）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承载能力

支持方式：加快中国西部汽车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规划建设；协调推动成都经开区南区铁路货运专用线及货场规划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在中长距离运输上采用公铁水多式联运；积极探索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到 2021 年，力争汽车物流铁公水发运比例优化至 5：3：2。

责任单位：区口岸物流局

责任科室：汽车物流科、发展规划科

咨询电话：84866085

关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9〕1号)，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切实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支持直接融资

(一) 鼓励民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申报条件：以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目的的进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民营企业。

支持标准：给予 5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金融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2018 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3.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验原件）。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责任科室：金融发展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11

（二）鼓励民营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

申报条件：拟在沪深交易所首次上市的民营企业。

支持标准：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民营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首发上市的民营企业，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金融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2018 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3.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等机构出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申请首发上市奖励的民营企业，还须提供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复印件（验原件）。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责任科室：金融发展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11

（三）鼓励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申报条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

支持标准：进入基础层给予 50 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给予 6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金融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2018 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函复印件（验原件）；申请创新层奖励还须提供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进分层支持平台的申报文件、股转系统公布的创新层名单。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责任科室：金融发展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11

（四）鼓励民营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申报条件：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

支持标准：给予 2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金融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2018 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3.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责任科室：金融发展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11

（五）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

申报条件：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集合债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直接融资的非上市民营企业。

支持标准：单笔融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每笔融资奖励 10 万元，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金融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2018 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3. 审批（或备案）部门出具的相关融资证明性文件，该项资金到位的银行单据复印件（验原件）。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责任科室：金融发展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11

注意事项：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创新融资服务

（六）鼓励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

申报条件：向我区无贷款记录民营企业发放的首次信用或抵押贷款的驻区金融机构。

支持标准：按年度贷款总额的 2%，对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金融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3. 贷款汇总清单，贷款企业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企业支付贷款利息的清单及凭证，担保合同复印件、抵押合同（如有）复印件。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责任科室：金融发展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11

（七）推广“银税互动”合作模式

申报条件：按照“银税互动”协议，向区内民营企业提供“税金贷”“税易贷”等金融产品的驻区金融机构。

支持标准：按贷款月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计算公式：月平均余额=全年各月月末余额之和÷12），单户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金融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3. 民营企业贷款汇总清单，2018 年中小微企业季度贷款余额变动表以及银行监管部门认定的增量证明文件。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责任科室：金融发展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11

(八)鼓励驻区金融机构支持我区主导产业相关民营企业发展

申报条件：向我区主导产业相关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商标权质押贷款、采购合同质押贷款、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服务的驻区金融机构。

支持标准：按其为企业所提供融资额月平均余额的 2%给予奖励（计算公式：月平均余额=全年各月月末余额之和÷12），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金融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3. 银行监管部门认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企业贷款汇总清单季度贷款余额变动表、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企业支付贷款利息的清单及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责任科室：金融发展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11

注意事项：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申报，不得重复

申报。

三、降低融资成本

(九) 降低民营企业担保费用成本

支持标准：降低民营企业担保费用成本，按照企业所承担实际担保费的 50% 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龙泉驿区域内注册或税收解缴关系在区内；
2. 担保机构须为龙泉驿区内机构；
3. 担保费用须发生在正式申报的前一年范围内；
4.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5.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6.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民营企业贷款担保补助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税收解缴回执单、完税凭证复印件；
3.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4. 担保合同复印件、企业支付担保费用的清单及凭证；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企业生产服务与高端装备科

咨询电话：84853906

（十）降低民营企业贷款成本

支持标准：对企业纳入年度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贴息补助。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龙泉驿区域内注册；
2. 近两年内签订投资协议，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或核准），协议投资 1 亿元（含）以上，且在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的征地类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申报材料：

- 1.《龙泉驿区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2. 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5. 产业功能区开具的项目开工证明；
6. 企业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7. 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
8. 统计部门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报表；
9. 贷款汇总清单、贷款企业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合同

复印件、贷款企业支付贷款利息的清单及凭证；

10. 诚信申报承诺书。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企业生产服务与高端装备科

咨询电话：84853906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融资租赁

支持标准：对获得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融资规模 8%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龙泉驿区域内注册或税收解缴关系在区内；
2. 融资租赁机构须为龙泉驿区内机构；
3. 融资租赁费用须发生在正式申报的前一年范围内；
4.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5.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6.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民营企业融资租赁补助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税收解缴回执、2018 年度完税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3.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4. 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企业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清单及凭证；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企业生产服务与高端装备科

咨询电话：84853906

（十二）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申报成都市“壮大贷”项目

支持标准：积极推进“壮大贷”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特色融资服务。具体使用期限、额度、成本标准和申报时间、申报流程以成都市印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企业生产服务与高端装备科

咨询电话：84853906

（十三）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申报成都市“农贷通”平台贷款贴息补助

申报条件：

1. 特色种植业项目：蔬菜、伏季水果、中药材种植面积露地 50 亩以上，大棚 15 亩以上；食用菌种植面积露地 10 亩以上，大棚 3 亩以上，且连续种植满两年；

2. 特色养殖业项目：水产养殖水面面积 20 亩以上或流水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且连续养殖满两年；

3.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二三产业融合，固定资产投资 6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加工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农业生产服务，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以上。

支持标准：对从事特色种植和水产养殖业生产贷款项目，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利息额的 50% 给予贴息；对于从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贷款项目，按基准利率给予贷款主体 30% 贴息。每个经营主体贴息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在贴息时限内同一个贷款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贴息补助。对通过“农贷通”平台向经开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申请委托担保贷款的新型农（林）业经营主体，按担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

申报材料：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资质证明材料；
2. “农贷通”支持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3. “农贷通”平台贷款推荐凭证、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放款凭证、利息付款凭证、担保费凭证等。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科室：产业科

咨询电话：84850418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9〕1号），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切实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升龙泉驿区民营企业知名度，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强化主体培育

（一）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支持标准：对本区认定的入驻民营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且入住率超过 50% 的电子商务发展园区，按入住企业实际租用总面积（2000 平米、3000 平米、4000 平米）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企业 60 万、80 万、120 万的园区运营补贴。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科室：新兴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84874933

（二）支持初创期新经济企业发展

支持方式：对新设立的新经济企业，根据成都市工商局《六大新经济业态行业分类目录（试行）》，经评审，按估值额度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新经济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84871007

（三）支持市场主体升级发展

申报条件：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支持方式：“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对“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更名权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予以免征契税。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科室：财产和行为税科

咨询电话：962600

（四）支持规上民营企业上台阶

支持方式：对我区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纳入统计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当年度利润总额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不超过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

1. 在龙泉驿区域内注册或税收解缴关系在区内；

2.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4.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规上民营企业上台阶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财务报表；

3. 纳税申报表；

4.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5.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统计局开具的主营业务收入上台阶证明材料；

7. 诚信申报承诺书。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企业发展服务与信息电子科

咨询电话：84858995

（五）支持民营企业冲击百强

申报条件：已认定为成都市或龙泉驿区的总部企业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四川省民营企业 100 强”“成都市民营企业 100 强”。

支持标准：首次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四川省

民营企业 100 强”“成都市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同一年度首次被评为两类百强的，按照就高原则奖励，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区总部经济局

咨询电话：88433656

二、扩大有效投资

（六）支持参与 PPP 项目

支持方式：积极引导和促进民间资本参与医疗、养老服务、教育、文化体育设施、新能源设施等类型 PPP 项目建设运营，加大对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推进力度，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科室：PPP 领导小组办公室

咨询电话：84853075

（七）加大产业基金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支持方式：加强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以服务平台为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对区内企业的摸底和投资项目储备工作。全面深化成都经开产投基金与其他优质引导基金及产业资本的合作，促成成都经开人才创新引导基金、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基金等 4 支子基金快速落地，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加大对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企业投资力度。

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责任科室：金融发展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96911

（八）支持民间资金投资技术改造升级

支持标准：

1.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含）的技改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 给予补助；

2.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含）-2 亿元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1. 符合龙泉驿区产业规划，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设备投资达 60%（含）以上，近两年备案并竣工投产的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

2. 企业在龙泉驿区注册或税收解缴关系在龙泉驿区；

3.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技术改造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3. 项目竣工报告；

4.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5.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

合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含全部土地、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等);

7.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8.诚信申报承诺书。

以上申报材料应提交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企业发展服务与信息电子科

咨询电话:84858995

(九)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产业招商

申报条件:市场化投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及社会引资人士引进的项目须为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纳入龙泉驿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支持标准:自引进项目纳入龙泉驿区统计之日起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3亿元(含3亿元)、3-5亿元(含5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1.5‰、2‰,给予单位或个人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区投促局

责任科室:先进制造业项目科

咨询电话:84869851

（十）支持企业打造税源楼宇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为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关系在龙泉驿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楼宇企业或受业主委托运营管理的民营企业。

支持标准：民营楼宇企业或运营管理企业自主引入落户该楼宇的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龙泉驿区年度地方财政贡献之和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楼宇业主或运营管理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楼宇内入驻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龙泉驿区年度地方财政贡献之和每增加 200 万元，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依次递增后，对同一楼宇奖励上限为 6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总部经济局

咨询电话：88433656

三、助力市场拓展

（十一）支持企业参展

支持标准：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企业专业展会，按照单个标准展位（9 平米）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单次参展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全年参展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材料：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法人身份证（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必须在龙泉驿区）；
2. 当年参加展会的合同和发票等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市场拓展与协作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55857

（十二）支持企业协助配套

支持标准：鼓励区内无资产关联关系的企业采购本区企业生产的工业和信息化产品，按照新增采购额的1%不超过100万元给与补贴。

申报条件：申报年度新增采购区内企业产品的采购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市场拓展与协作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55857

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9〕1号），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支持提质增效

（一）建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支持方式：建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在细分产品市场居于全球或全国前列的“隐形冠军”“单打冠军”，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市上纳入新经济百强重点企业的新经济企业给与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成功认定为市级准独角兽企业的新经济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于成功认定为市级独角兽企业的新经济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新经济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84871007

二、支持创新研发

（二）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主体培育

支持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主体培育，设立专家（院士）创新工作站专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联合实验室专项和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专项。

1. 专家（院士）创新工作站专项

申报条件：

（1）企业须与行业内知名专家或院士有合作协议；

（2）企业进入发展阶段，产业发展态势好，有持续创新的客观要求；

（3）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和具体的研发项目。

支持标准：经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家（院士）创新工作站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普及部

咨询电话：84853895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

申报条件：

（1）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2）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在本地区同行业是公认的学术和技术权威，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

（3）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

(4) 具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

(5) 拥有高效能干的领导班子和队伍，有良好的企业伙伴关系，有向这些企业辐射工程技术成果的成功经验。

支持标准：经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创新创业科

咨询电话：84853903

3. 联合实验室专项

申报条件：

(1) 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的企业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型企业、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含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至少符合上述一项要求）；

(2) 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的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上一年度企业对联合实验室的研发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

(3) 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的高校在合作专业方向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参与建设的科研院所在所处行业及专业领域应具有较高影响力。在合作过程中，能为企业提供科研设备、人才、研发咨询等支持，并在科研成果的转化方面给予企业优先

权；

(4) 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的企业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应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在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应具有明确的规划目标、稳定的合作机制、清晰的知识产权归属、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明确的利、责、权、义务划分；

(5) 联合实验室应建设在企业，并具备实验场所和仪器装备等基础设施条件，拥有科研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人才队伍。

支持标准：经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联合实验室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创新创业科

咨询电话：84853903

4.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专项

申报条件：上年度获得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标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创新创业科

咨询电话：84853903

(三)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方式：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强、管理运营团队专业、创新服务体系健全的创新型孵化器、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楼宇等创新平台建设。

1. 创业苗圃

申报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科技创业团队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

(2) 具有可供科技创业团队使用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能够提供电话、网络接入、办公桌椅等基本的办公设施和会议室、展示室等公共服务场地；

(3) 建立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具备专门的服务团队（包括创业项目联络员、创业辅导员等），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服务及基本的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服务；

(4) 入驻的科技创业团队不少于 10 个，且为新入驻的科技创业团队提供物理空间和创业服务的免费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科技创业团队所研发的项目应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求。

支持标准：经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苗圃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创新创业科

咨询电话：84853903

2. 科技型孵化器

申报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科技创业团队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

(3)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应达 20 家以上；

(4)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培训、辅导服务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知识产权、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信息咨询等服务；专业孵化器还应围绕特定技术领域，在服务内容、运行模式上实现专业化服务。

支持标准：经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孵化器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创新创业科

咨询电话：84853903

3. 加速器

申报条件：

(1) 发展方向明确，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科技创业团队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

(2) 能够提供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场地；

(3) 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各方资源等方式设立，为入驻的高成长企业提供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与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服务；

(4) 入驻的高成长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各种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的服务，包括：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人力资源、认定认证、专利代理、国际合作，以及法律、税务、会计、审计等。

支持标准：经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加速器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创新创业科

咨询电话：84853903

4. 科技楼宇

申报条件：

(1) 产业定位、发展方向明确，制订了促进楼宇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能够动态统计和管理入驻创新创业团队运行情况、发展需求等相关信息；

(2) 楼宇管理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楼宇产权清晰，无纠纷。可自主提供给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租用的场地相对连接，面积达 8000 平方米以上；

(3) 入驻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数量达 20 家以上，且使用面

积占楼宇已出租面积的 50%以上；

(4) 入驻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的主营业务应属于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等领域。

支持标准：经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楼宇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创新创业科

咨询电话：84853903

(四)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对应研发补贴）

申报条件：

(1) 符合我区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航空航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医药康养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高新技术领域的成果转化；

(2) 产品技术上有创新性和独占性，整体水平或某项核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3) 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的相应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权益清晰明确；

(4) 质量可靠并通过市级（含）以上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不超过三年，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潜力，未来 2—3 年内单产品销售收入可望达到 1 千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机构(中心)和稳定的新产品研发团队,在创新投入、研发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和较强优势。

支持标准:经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责任科室:创新创业科

咨询电话:84853903

三、支持优化升级

(五) 支持“互联网+制造业”转型升级

申报条件:

1. 在龙泉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或税收解缴关系在龙泉驿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企业通过引进软件、硬件等信息化设施或智能技术及智能装备,实现对企业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化提质改造,且项目实际投入达到 100 万元;

3. 项目于申报当年近两年内开始实施且截至申报日期已竣工投产;

4. 项目应具备两化融合或智能制造典型示范作用;重点支持利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控制等基础软件、平台支撑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应用示范项目,以及企业上云上平台等新兴信息服务模式的应用示范项目。

支持标准：

按照项目建设期内的软件、硬件等信息化投入及工业机器人、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投入的 6% 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申报材料：

1. 龙泉驿区“互联网+制造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建设方案；
4.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5. 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6. 诚信申报承诺书。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信息化建设与两化融合科

咨询电话：84879383

（六）支持新办民营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9〕1号）生效后新注册企业；
2. 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税收征管、经济数据统计关系在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3. 申报企业为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仓储和

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外）、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服务、批发经纪代理服务等 7 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游览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居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服务、居民出行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其他生活性服务（仅包含居民法律服务、居民金融服务）等 10 类生活性服务业民营企业；

4. 自申报企业运营年度起，当年其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本区年度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服务、互联网销售服务企业达到 20 万元）。

支持标准：自申报企业运营年度起前 3 年，以其所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本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为参照数给予企业奖励。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科室：服务业投资促进科

咨询电话：84869008

（七）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方式：对新评定且为首次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创新型示范企业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创新发展奖励。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科室：新兴产业发展科

咨询电话：84874933

（八）促进三次产业相融、互动发展

申报条件：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投资）企业或科研机构。

支持标准：新评为全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省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国家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5 万元；新评为国家、省、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休闲农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纳税证明、卫生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

3. 获得相应称号的证书、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区经信局

责任科室：区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咨询电话：84850418

关于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经开区管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9〕1号)，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全力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增强民营经济发展韧劲，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提升政务服务品质

(一) 压减优化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方式：全面清理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规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审批事项，依据国家省市法规，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意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科室：业务指导科

咨询电话：88450808

(二) 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式：重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新模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阶段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2019年6月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总用时压减至90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业务指导科

咨询电话：84845395、88450808

（三）简化企业注册流程

实施方式：通过银行网点为企业提供注册登记“一站式”导办服务，辅助企业实行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并完成远程营业执照自助打印，实现企业“就近办照、多点办照”。企业设立登记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

咨询电话：84845976

（四）推行容缺受理服务

实施方式：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预先受理和审查，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方法，待申请对象将相关材料补正后审批部门及时出具审批意见，颁发相关批文和证照。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科室：业务指导科

咨询电话：88450808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实施方式：明确企业登记服务事项目录，深化企业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推行企业开办只需跑一次或“零跑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依据国务院明确的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市场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等 4 种改革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

咨询电话：84845976

（六）推行“一窗式”综合窗口改革

实施方式：按照“精简效能、整合资源、便利办事”的原则，设置综合受理窗口，运用一窗综合受理平台，实现由部门窗口的物理集聚向跨部门跨事项的协同审批转变，推动政务服务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提高部门间协同效率。2019 年底前，完成入驻政务中心 70% 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式”综合窗口受理。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科室：业务指导科

咨询电话：88450808

（七）实行项目竣工测绘“多测合一”

实施方式：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涉及的地籍测绘、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房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房屋产权面积测绘、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责任单位：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责任科室：不动产登记中心、验收科

咨询电话：84845026、84864830

（八）推进市场主体注销改革

实施方式：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依法实行“简易注销”改革，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职能部门和法院共同参加的破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税收处理、工商注销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国资金融局、区法院

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征收管理科、区国资金融局、民二庭

咨询电话：84845976、84864989、84852645、84852550

（九）优化出口退税流程

实施方式：使用经数字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相关证明。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

对符合条件的一类出口企业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对符合条件的二类出口企业，8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科室：货物和劳务税科

咨询电话：962600

（十）优化企业对外支付备案流程

实施方式：对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编制《备案表》流水号，当场予以办结。积极推进电子办税，逐步实现对外支付备案网厅办理。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科室：所得税科

咨询电话：962600

（十一）建立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

实施方式：依托全市统一的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及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开展我区涉企政策的集中发布，收集办理民营企业诉求，让企业体验“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科室：网络理政管理科

咨询电话：67844055

（十二）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承诺制

实施方式：建立“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

失信有惩戒、提速优服务”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开展一张清单、一网办通、一套材料、多评合一、多规合一等工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审批时间力争缩短至 60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科室：区发改局行政许可服务科

咨询电话：88459235

二、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十三）优化准入环境

实施方式：简化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推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网上自主申报企业名称一并办理企业登记；推广小微企业集群登记模式，降低初创企业登记门槛；推行商事主体“容缺登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符合登记条件，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的，允许申请人做出按期补正材料的书面承诺，登记机关可先予办理企业登记，探索建立统一的商事主体“容缺登记”事项目录。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许可科

咨询电话：84845081

（十四）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实施方式：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的适用范围，将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范

围；将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为 20 天；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应当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许可科

咨询电话：84845081

（十五）全域开展“政银”合作

实施方式：依托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将企业登记窗口延伸至银行网点，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提供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和设立登记的“一站式”导办服务，并完成远程营业执照自助打印，实现企业“就近办照、多点办照”；明确“仅跑一次”企业登记服务事项目录，深化企业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实现企业开办只需跑一次。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许可科

咨询电话：84845081

（十六）持续改进和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实施方式：对标全国先进地区营商环境报告及其评价体系，在简化企业开办程序、证照分离、企业开办便利化等方面找差距、短板和弱项；提升政策红利转化效率，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许可科

咨询电话：84845081

（十七）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制度

实施方式：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制度，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审慎使用“黑名单”措施，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制度的作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科室：财政金融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20719

（十八）涉企信息归集共享

实施方式：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对诚信当事人给予容缺办理、绿色通道政策激励，对失信当事人实施限制或禁入等惩戒制度，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企业信用承诺履约情况上传至“成都信用”网公示。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科室：财政金融服务科

咨询电话：84820719

（十九）推进市场主体注销改革实施

实施方式：完善并落实信用修复有关制度，对企业的失信行为进行分类处理，指导帮助企业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信用科

咨询电话：84862015

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

实施方式：落实“三到”精神，区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通过建立政府联系服务平台，不定期深入企业调研走访等方式，了解全区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搜集意见建议，建立问题台账；必要时由领导小组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专题协调解决，短期内不能解决的应给企业作好解释工作，如遇重大事项，需上报经开区党工委（区委）、经开区管委会（区政府）研究。

责任单位：区民经办（区民营经济局）

责任科室：民营经济科

咨询电话：84853266

（二十一）出台政商交往的行为规范

实施方式：明确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构建公职人员与企业正常交往、加强沟通的行为准则。

责任单位：区纪委机关

责任科室：党风政风监督室

咨询电话：84866561

（二十二）服务非公经济和非公人士“两个健康”建设

实施方式：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能力提升培训，搭建服务平

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委统战部

责任科室：经济联络科

咨询电话：84854527、84820865

（二十三）抓好商（协）会组织建设和发展工作

实施方式：支持行业商（协）会发展，依法在民政局注册登记，为龙泉驿区工商联直属行业商（协）会，每年积极开展行业商（协）会建设（班子健全，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积极服务会员企业，行业管理规范），定期举办有代表性、影响力、示范性的行业对接会、沙龙会、采购会等商会主题活动，积极服务会员企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宣传、对外交流等相关活动的商协会，每个协会每年给予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贴。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

责任科室：经济联络科

咨询电话：84854527

（二十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实施方式：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建设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强普法工作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企业树立法律意识。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

责任科室：经济联络科

咨询电话：84854527

（二十五）实施清欠专项行动

实施方式：重点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账款。

责任单位：区民经办（区民营经济局）

责任科室：民营经济科

咨询电话：84853266

（二十六）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清理

实施方式：聚集清理民营企业与政府之间涉及土地权证、经济合同等各类经济交往中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分类限时依法解决。

责任单位：区民经办（区民营经济局）

责任科室：民营经济科

咨询电话：84853266

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七）规范“三种行为”，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

1.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市场主体行为。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审慎把握处理产权与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申诉案件依法甄别。依法处理好市场主体行为自由与行政审批的关系，支持、保护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法律法

规未明文禁止的行业、领域，激发企业投资经营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2. 严惩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民营经济人士名誉、人身和财产等合法权益。加大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金融诈骗、假冒伪劣、偷税漏税、非法经营、欺行霸市、非法金融活动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高利贷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严厉惩治涉及民营企业的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报警求助，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受案必查，对社会影响大、危害严重的案件，实行专案侦办、挂牌督办。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纪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3. 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执法司法行为。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时，依法审慎使用拘留、逮捕和查封、冻结、扣押、保全等强制性措施。对涉案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确需采取强制措施的，应规范审批流程，认真评估可能对企业造成的风险，讲究执法方式方法。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在办理涉

民营企业的各类案件和事项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严禁以服务为名对民营企业吃拿卡要。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二十八）加大“三个力度”，营造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

4. 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民营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健全完善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继续探索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检企互动模式，优化“检企直通车”平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慎重处理民营企业参与科技创新融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权益。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5. 加大涉民营企业生效判决执行力度。加大涉民营企业生效判决执行兑现力度，对需要立即返还、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执行案件，依法适用先予执行；对需要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保障民营企业跨地域跨行业合法权益的执行案件，积极按要求落实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健全执行威慑机制，严惩拒执违法犯罪，着力解决被执行人难寻、执行财产难找难查难变现等执行难题。完善信用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作用，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民营企业权益及时得以实现。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6. 加大民营企业救治退出司法保障力度。加强民营企业救治和退出的司法保障，帮助企业盘活优质资产，及时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导向，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特殊功能，健全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机制，提升破产审判透明度和公信力，帮助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对产能落后、无产可破的民营企业，积极引导其依法有序退出市场，畅通执行转破产工作的立审执配合机制，促进优胜劣汰。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二十九）采取“三项举措”，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7. 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法律监督。严厉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各类涉民营企业违法犯罪的立案和侦查监督，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违法立案、违反办案程序、滥用刑事追诉权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全区政法机关对民营企业的报警求助将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受案必查”，对社会影响大、危害严重的案件，实行“专案侦办、挂牌督办”。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8. 加强民营企业及周边治安管理。大力开展“平安企业”“平安园区”等平安建设活动，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警企联席制度，畅通联络沟通渠道，在重点民营企业、民营企业集中的园区设立警务室或警民联系

点，加大对民营企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治安防范的指导力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9. 加强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联调。依法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形成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公开接访民营企业制度，建立政法领导干部上门走访、回访企业等工作机制。在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营企业的矛盾纠纷。健全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民营企业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代理申诉、参与信访接待和案件听证等工作制度，推动将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本实施细则根据国家、省、市民营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状况及政策实施情况将实时优化调整。

